

证券代码：301658

证券简称：首航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孔玉生先生、黄兴华先生、董事邱波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孔玉生先生、黄兴华先生和陈凡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增加公司收益。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向广东首航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各业务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能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有效期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手续。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续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